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9號

原告 ANAS JONATHAN SALDITOS(強納丹)

訴訟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林景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今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可資參照。

二、原告ANAS JONATHAN SALDITOS(強納丹)與被告今盈齒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4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4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已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

01 定並向被告徵收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02 三、經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先位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
03 第5、6款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57,974元，
04 備位主張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資遣原告並請求被
05 告給付160,265元；係以先位請求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
06 位請求為判決之訴訟，兩請求間具有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高者核定
08 為訴訟標的價額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7,974元，應徵
09 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本件訴訟費用計有該裁判費及第
10 一審證人日旅費560元，合計為3,320元，因原告經准予訴訟
11 救助而由國庫墊付；該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，依前開確定
12 判決，應由原告負擔；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
13 用額為3,32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
14 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15 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2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